

0014427

00000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75 号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1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三合村工矿用地 0.7153 公顷、宅基地 0.1348 公顷、草河口镇云盘村工矿用地 1.7434 公顷，合计 2.593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4 月 5 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 16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公告》(辽政地字[2012]75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三合村矿用地 0.7153 公顷、宅基地 0.1348 公顷;草河口镇云盘村工用地 1.7434 公顷,合计 2.593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三合村工矿用地 0.7153 公顷、宅基地 0.1348 公顷;
草河口镇云盘村工矿用地 1.7434 公顷,合计 2.5935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均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Ⅲ类以综合地价为标准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0.1348 公顷、工业用地 0.7153 公顷、基础设施用地 1.7434 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高官镇三合村、草河口镇云盘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理土地征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63号

0000003

高官如站

高

高官镇三合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 0.1348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印发

0000004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三合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三合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63号	王印坤 于加一	2011年 12月28日	 马生安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金红兰	周军			
王清元	马生安			
于福喜	马生富			
马千堂	王福全			
王直	高作学			
周化良	王贵			
纪乃山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0000010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43号

草河口镇云盘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建设用地1.743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00011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云盘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云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43	王印 于加一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谢满昌 章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孙永久	华方奎	李晚林	石军	
花张光	刘宝芳	王淑新	刘延信	
肖永明	李炳和	宋仁丽	陈淑静	
陈行刚	宋桂华	李世达	车明吉	
刘福	任雨华	廖恩华	吕庆光	
顾福吉	顾春刚	顾玉林	杜少勇	
刘文玉	于永林	王海楠	陈宇刚	
顾春义	范文生	安志仁	周明亮	

李福 顾玉林 王金阁 陈德胜
李海 安忠利 安忠利 纪凤艳 杜秀光
林砚友

0000018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56号

高官镇三合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 0.7153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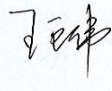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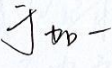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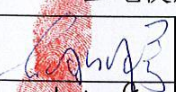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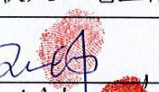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县高官镇三合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三合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56号	 	2011 年 12 月 7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刘长海	刘长海			
李同仁	杨永财			
李同仁	杨永云			

0000026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刚

编制时间：2011-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0000027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93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935		2.5935
	(一)农用地			
	其中：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2.5935		2.5935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1348	商业用地
	地块 2		0.7153	工业用地
	地块 3		1.7434	基础设施用地

0000028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谢其以 日期: 2012.2.16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0000030

三、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高官镇	三合村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501	52.5
					未利用地		
	草河口镇	云盘村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7434	52.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6.1587		
	其中: 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本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号)和《关于公布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号)执行,并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安费用 52.5 万元/公顷,总费用 136.1587 万元,已全部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填表人: